

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GG-2020-001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

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

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0 年 11 月 13 日

项目编号：JZ20132662-3

重要
提示

- 1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2、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4、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深圳市恒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							
项目名称	恒明智汇中心				用地位置	龙岗区龙岗街道爱心路与龙平西路交汇处西北侧		
宗地编码	440307001003GB00318				宗地号	G01021-0031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深地合字（2017）2039 号及补 1 补 2	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无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GG-2019-0007/无			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	10 栋 110KV 变电站				选址意见书	无		
设计文件单位	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			文件编号	0900002019010101GXZH00279		
总建筑面积 m ²	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	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	绿化覆盖率	建筑最高高度 m	最大层数（地上/下）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（地上/下）	非机动车停车位（地上/下）
3122.82	2500.00	40.16/13.00	30.00	21.51	3/1	1	/	/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 ²			地上核增			
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	建筑面积 m ²	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500.00m ²	地上	110KV 变电站	2500	0	2500			
		合计	2500	0	2500			
	地下							
		合计						
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建筑面积	公用设备用房				622.82		
		合计				622.82	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
备注	1、本次申报新建建筑 1 栋（10 栋变电站 3 层），总建筑面积 3122.82 平方米，其中地上规定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，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622.82 平方米，全部为地下核增建筑面积。地上规定建筑面积具体为：110KV 变电站 2500 平方米；地下核增建筑面积具体为：公共设备用房 622.82 平方米。 2、机动车停车位 840 个（含无障碍车位 17 个、充电桩车位 252 个、货车车位 6 个），全部为地下停车；8 栋、9 栋地下室连通共用，地下室面积全部计入 8 栋指标。 3、6716.89 平方米公共开放空间、772.79 平方米东西向地面公共步行通道和 371.97 平方米城市公共通道须保证 24 小时免费对所有市民开放。 4、本地块已预留与 03、06 地块地上连廊和地下通道接口，用地红线外须另行报建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